

指定銀行辦理外幣保證金交易代客操作業務規範

點次	條文
	(總則)
一	本規範由財團法人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洽商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銀行公會),依指定銀行辦理外幣保證金交易代客操作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二	指定銀行辦理外幣保證金交易代客操作業務(以下簡稱代客操作業務),應依外匯交易法令、本辦法、本規範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三	指定銀行申請辦理代客操作業務,應檢具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書件,向中央銀行申請,取得許可後始得辦理。
四	經許可辦理代客操作業務之指定銀行(以下簡稱指定機構)辦理代客操作業務,應指派專責單位主管及交易經理人負責。 前項專責單位,應獨立於指定機構自有資金管理部門及信託業務專責部門之外。
	(代客操作業務之受理申請、簽約與帳戶)
五	指定機構應訂定辦理代客操作業務之作業程序,其內容應包括委任代客操作外幣保證金交易契約書(以下簡稱委任操作契約)之簽訂、專供代客操作業務相關收付及結算用之外幣保證金交易帳戶(以下簡稱交易帳戶)之開立,與審查申請案件之流程及不同部門或人員之分層負責事項等,並於實際執行時,確實按步驟操作。
六	指定機構受理委任人申請時,應請委任人填寫外幣保證金交易委任操作申請書及委任人資料表,並請委任人簽署下列文件: (一) 委任操作契約; (二) 代客操作說明書; (三) 風險預告書; (四) 第八點第二項之聲明書。 前項各款文件,除第四款外,應製作壹式貳份,由指定機構及委任人各執乙份為憑,修改時,亦同。
七	委任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指定機構應拒絕受理代客操作之委任: (一) 未成年而未經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或允許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未經復權者。 (三) 受禁治產之宣告未經法定代理人之代理者。 (四) 為法人或其他機構,但未能提出該法人或該機構出具之授權證明者。 (五) 為指定機構專責單位之經理人、相關業務人員、其他受僱人。 (六) 依據法令規定不得從事外幣保證金交易者。
八	指定機構與委任人簽訂第六點第一項各款文件前,應指派專人與委任人充分討論,瞭解委任人之資力、投資經驗、投資目的需求及投資法令限制等,向委任人說明代客操作業務之相關

	<p>事項，並重申交易帳戶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且交付各該文件予委任人，據以共同議定代客操作資金及操作基本方針與操作範圍，並應有七日以上之期間，供委任人審閱全部文件內容。前項人員與委任人充分討論及詳細說明後，應請委任人簽署確認指定機構已指派專人向其詳細說明前項所述代客操作業務等相關事項之聲明書，並應將瞭解結果及意見表達於客戶資料表中，並經其他人員或主管之覆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作為簽訂委任操作契約之依據，並留存備查。</p> <p>第一項之投資法令限制，指定機構應於簽訂委任操作契約前提醒委任人盡其告知義務。交易經理人應確實及充分瞭解委任人之資力、投資經驗、投資目的、投資法令限制及其風險承受程度等，俾擬訂適合委任人需求之操作策略。</p>
九	<p>委任操作契約，應記載下列各款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委任人及指定機構之姓名、名稱及住所。 (二) 交易帳戶及其開設所在之銀行（以下稱簡帳戶行）。如帳戶行，同時為受任代客操作之指定機構者，委任人應許諾指定機構得代理委任人，與帳戶行進行外幣保證金交易。 (三) 委任金額及其最低限額。 (四) 交易基本方針及交易/操作範圍（含交易幣別、交易槓桿倍數、交易種類及條件、虧損通知比例等）。 (五) 交易/操作決策權及執行權之授與及其限制。 (六) 交易經理人之指定及其代理與變更之處理方式。 (七) 指定機構之責任。 (八) 委任報酬與費用、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 (九) 指定機構就影響委任人重大權益所應通知之事項。 (十) 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之事由及其處理方式。 (十一) 有關交易糾紛之處理。 (十二) 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十	<p>代客操作說明書之封面，應以顯著字體標示投資風險警語，其內容規定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外幣保證金交易代客操作並非絕無風險，指定機構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任資金之最低收益；指定機構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任資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委任人簽約前應詳閱本說明書。 (二) 本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指定機構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本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一	<p>交易經理人之指定，應於簽訂委任操作契約前，由委任人與指定機構共同議定之。</p> <p>委任人得於委任操作契約存續期間，依委任操作契約之約定，另行指定交易經理人。交易經理人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機構應依約定指定代理人，並應即通知委任人，且儘速與委任人另行議定新交易經理人。</p> <p>指定機構應備妥其所聘僱各交易經理人之學經歷等資料，俾供委任人參考。</p>

	<p>指定機構依第四點規定所指派之專責單位主管及交易經理人，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p>(一) 曾參與國內外金融訓練機構所主辦外匯交易、國際金融業務、衍生性商品或風險管理等課程之研習，其研習期間合計達三個月以上者。</p> <p>(二) 曾擔任外匯交易員或從事衍生性外匯商品之相關業務達二年以上經驗者。</p> <p>(三) 持有國內外外匯交易相關證照者。</p> <p>指定機構下列各款間之人員，不得互為兼任：</p> <p>(一) 負責辦理代客操作業務之專責單位主管、交易經理人、及參與代客操作業務之決策人員。</p> <p>(二) 辦理指定機構自有外匯部位及外幣資金部位之操作人員。</p> <p>(三) 辦理外匯交易之交割人員及外幣資金之調度人員。</p> <p>前項各款人員，不得於任何銀行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從事外幣保證金交易。</p>
十二	<p>指定機構審查委任人填具及檢附之申請書件合於規定並依第八點規定辦理，且與委任人簽訂委任操作契約後，應由委任人開設交易帳戶：</p> <p>(一) 在指定機構開設</p> <p>應由指定機構辦理外幣保證金交易之部門，與委任人簽訂外幣保證金交易契約，並由委任人於指定機構之存款部門開設交易帳戶。</p> <p>(二) 在其他指定銀行開設</p> <p>委任人之外幣保證金交易帳戶，如係開立於指定機構以外之其他指定銀行者，指定機構應要求委任人將其與帳戶行間所簽訂之外幣保證金交易契約影本送交備查，並會同委任人告知帳戶行有關委任代客操作業務之意旨，該項告知應由委任人與指定機構共同以授權書之方式為之。於此情形，帳戶行對於指定機構及委任人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其與委任人間所簽訂之外幣保證金交易契約及本款所述之授權書為準；帳戶行並負有依據其與委任人間所簽訂之外幣保證金交易契約及本款所述之授權書監控指定機構執行交易之義務。</p> <p>委任人於簽訂委任操作契約時，已有外幣保證金交易帳戶者，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 委任人不同意以之為交易帳戶者，應依前項規定開設交易帳戶。</p> <p>(二) 委任人同意以之為交易帳戶者，無須依前項規定另設交易帳戶，但應遵守下列規定：</p> <p>1、委任人之外幣保證金交易帳戶，如係開立於指定機構之存款部門者，委任人應於委任操作契約載明第九點第一項第(二)款之許諾。</p> <p>2、委任人之外幣保證金交易帳戶，如係開立於指定機構以外之其他指定銀行者，應依前項第二款辦理。</p> <p>前二項應簽訂之契約及應開立帳戶均告完成後，指定機構始得進行代客操作業務。</p>
十三	<p>指定機構應與委任人個別簽訂代客操作契約，不得接受共同委任。</p>

十四	委任操作契約及外幣保證金交易契約之訂定，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 違反法令規定或公序良俗。 (二) 導致不公平競爭。 (三) 個別契約之間有不同約定，致使委任人之間發生利益衝突。
十五	指定機構於委任操作契約存續期間，接獲委任人提出終止委任操作契約之書面要求者，應依契約了結有關權利義務事項，其應由委任人負擔之費用、稅捐及操作報酬，依終止契約要求提出期日之不同，規定如下： (一) 自簽訂契約起七日內提出者，應負擔運用其委任資金期間之稅捐及相關費用，但不收取操作報酬。 (二) 於前目以外期間提出者，應負擔運用其委任資金期間之操作報酬、稅捐、相關費用及依委任操作契約應負擔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十六	指定機構向委任人收取之操作報酬及費用，應於委任操作契約中，就下列兩種方法，訂明採行擇一或併用之計算方式： (一) 基本管理費：按委任金額之一定比率或按每筆外匯交易實際成交匯率加(減)經事先約定基本匯率點數之方式所計算之管理費。 (二) 績效管理費：當約定之操作績效達成時，按約定比率所計算之管理費。 採行前項第一款按每筆外匯交易實際成交匯率加(減)約定基本匯率點數者，應就一定期間內總交易金額之上限為特別之約定。 前項所稱總交易金額，係指每筆外匯交易金額之合計，但不含因展延未平倉部位所承作之換匯交易金額。
十七	委任人於委任操作契約存續期間，其外幣保證金交易契約經變更或終止者，或其交易帳戶經結清者，視為終止委任操作契約。但外幣保證金交易契約之變更，經指定機構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八	指定機構於委任操作契約存續期間，應與委任人經常聯繫，隨時注意及掌握委任人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之變化，並與委任人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訪談，以修正或補充客戶資料表內容，作為未來操作決定之參考，並留存備查。
十九	指定機構受理委任操作申請之書件與簽訂之相關契約，應依委任人別建檔保存，於個別契約失效後至少保存五年。
	(代客操作之執行與帳務處理)
二十	指定機構之代客操作決策，應依序按操作分析、操作決定、操作執行及操作檢討等四個步驟進行。並訂定各步驟負責之人員及其分層負責內容，以及建立代理人制度。
二十一	指定機構應撰寫代客操作分析之書面報告，該書面報告應記載分析基礎、依據及操作建議等事項，並得分為外匯交易市場總體分析及特定幣別匯率分析二種。 前項操作分析報告內容，由指定機構視外匯市場情勢變化不定期予以更新。
二十二	代客操作之操作決定，應由指定機構組成之交易決策小組議定之，並由交易經理人參考前點

二	操作分析報告及交易決策小組之操作決策，以及市場最新狀況，且於考量委任人各項委任條件後，客觀公正地執行交易。
二十三	交易經理人於執行代客操作業務之交易前，應核對最新操作決定之方式及內容，有無逾越法令或委任操作契約及外幣保證金交易契約所定之範圍及限制，以確保未有逾越代客操作契約授權範圍之情事。
二十四	交易經理人或其助理人員於交易經理人執行交易後，應就執行結果依委任人別於當日作成代客操作交易執行表。 交易執行表應記載實際成交之標的、種類、數量、價格及時間，以及其他與交易成交有關之事項。
二十五	帳戶行與指定機構為同一銀行者，指定機構於代理委任人與自己之外幣保證金交易部門執行外幣保證金交易時，指定機構之外幣保證金交易部門應依民法有關行紀之規定，辦理其與委任人間之外幣保證金交易，但不得依民法第五百八十七條規定，自為買受人或出賣人。亦即於此情形，代客操作之每筆交易，均須由指定機構之代客操作專責單位，直接或間接透過其外幣保證金交易部門，以自己之名義，與國內外其他交易對手實際進行，並以其實際成交內容，視為為委任人之計算而為之交易。但為展延未平倉部位而發生之換匯交易（或以資金借貸方式達成展延未平倉部位之交易）者，不在此限。 帳戶行與指定機構非為同一銀行者，指定機構於執行代客操作業務之交易時，應僅限以委任人之代理人名義，代委任人向帳戶行之外幣保證金交易部門為之。於此情形，帳戶行之外幣保證金交易部門於承做外幣保證金交易時，不受前項但書有關不得依民法第五百八十七條規定自為買受人或出賣人之限制。 代客操作業務之交易，應依委任人之交易帳戶分別為之。指定機構下達交易指示時，應同時確定交易指示如成交時其所屬帳戶別，不得於交易成交後再行決定。
二十六	指定機構執行交易時，其交易槓桿倍數不得逾外幣保證金交易契約及委任操作契約兩者所約定之較低者；同一交易帳戶內，其同組幣別間之交易，如持有相反部位時，且其交割日相同者，應視為平倉交易，並進行損益之結算，不得同時將其視為未平倉部位處理，亦即不得有鎖單交易之情形。同一交易帳戶內，其同組幣別間之交易，如持有相反部位時，且其交割日不同者，如暫不予以平倉結算損益，於計算未平倉部位時，應分別計算，不得以其淨額為之。 指定機構應於風險預告書上詳細記載有關前項視為平倉交易之損益結算方法。 第一項所稱交易槓桿倍數，係指未平倉部位之合計數，除以交易帳戶擔保餘額之倍數。 前項所稱交易帳戶擔保餘額，應按下列方式計算之： 交易帳戶餘額＋浮動利益（即未平倉外匯部位按市價評估之未實現利益）－浮動損失（即未平倉外匯部位按市價評估之未實現損失）＋已實現待入帳利益（含利息收入及已實現交易收益）－已實現待入帳費用或損失（含利息支出或已實現交易損失）
二十七	交易經理人於執行代客操作交易時，應確保其成交之價格為公開透明且客觀，不得有偏離市價或選擇性價格(preferential rate)之情形發生。對於成交價格之合理與公平性，如有爭

	<p>執時，指定機構應負舉證責任。其使用之電話需經錄音，或其他交易設備需有足夠記錄佐證交易之公開與客觀性；上述使用之電話或或其他交易設備必須由代客操作專責單位專用，且完全獨立於其他部門之外。</p> <p>前項於帳戶行準用之。</p> <p>交易經理人於完成交易時，應儘速核對每筆成交資料，並於核對無誤後，立即列印成交單或成交清單，交由後勤部門進行與交易對手銀行確認，並依委任人別設帳登載每一代客操作委任帳戶之交易紀錄。</p> <p>前項所稱代客操作委任帳戶之交易紀錄，得以帳戶行之交易紀錄或對帳單代之。</p>
二十	<p>同一委任人之不同交易帳戶，於辦理交割時，應由帳戶行分別獨立處理，指定機構不得相互辦理交易帳戶存款之轉撥。但委任人事先指示轉撥並經指定機構同意者，不在此限。</p>
二十九	<p>指定機構製作之成交單或成交清單，應依委任人別建檔保存至少五年。成交單或成交清單應記載交易對象、幣別、成交時間、成交匯率、成交金額、交割時間、方式等事項，並依序編號。</p>
三十	<p>指定機構應建立代客操作委任帳戶有關績效報告之帳務處理制度。績效報告應包括月報及年度報告書。</p> <p>指定機構依前項之帳務處理，應為每一代客操作委任帳戶分別按日登帳。其操作決策之相關憑證應一併歸戶建檔保存，保存年限不得少於五年。</p> <p>前兩項之帳務處理，得以帳戶行之交易紀錄或對帳單代之。</p>
三十一	<p>指定機構為每一委任帳戶編製之月報，應於每月終了後七個營業日內以約定方式送達委任人；編製之年度報告書，應於每年終了後十五個營業日內以約定方式送達委任人。</p> <p>指定機構以帳戶行之交易紀錄或對帳單，替代其交易紀錄及帳務處理時，前項月報或年度報告書，得以帳戶行之月報或年度報告書代之，其交付委任人之期限，亦同。</p> <p>指定機構應每日檢視每一委任之交易帳戶擔保餘額之變化，發現其擔保餘額未達原委任資金百分之六十以上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編製現況報告書，以約定方式送達委任人。嗣後其擔保餘額如未達原委任資金百分之三十時，亦同。</p>
三十二	<p>代客操作之操作檢討，應由指定機構每月至少一次檢討各委任帳戶操作決策過程、內容及績效，並由各委任帳戶之交易經理人作成操作檢討報告。</p> <p>指定機構對於交易經理人完成之操作檢討報告，應由主管人員就其內容有無違反法令規定及其合理性予以覆核。</p>
三十三	<p>指定機構對於交易帳戶孳息及損益之處理，依委任操作契約及外幣保證金交易契約之約定辦理。</p>
	<p>(業務招攬與營業促銷活動)</p>
三十四	<p>指定機構為推展代客操作業務，得從事業務招攬與營業促銷活動，凡與潛在客戶或已簽訂委任操作契約之委任人當面洽談，或以電話、電報、傳真、其他電子通訊及各種書面方式聯繫，或以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公開活動等方式促銷代客操作業務之行為均屬之。</p>

三十 五	<p>指定機構從事代客操作業務之招攬與營業促銷活動，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 藉主管機關許可辦理代客操作業務，作為證實申請事項之宣傳。</p> <p>(二) 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者。</p> <p>(三) 提供贈品或以其他利益為不正當之招攬或促銷。</p> <p>(四) 以過去之操作績效作誇大之宣傳或對同業為攻訐之廣告。</p> <p>(五) 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p> <p>(六) 其它違反法令之行為。</p> <p>指定機構從事代客操作業務之招攬與營業促銷活動時，應遵守銀行公會訂定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相關規定，銀行公會得隨時監督之；其有違反前項各款情事者，依會員自律公約處理，並得函報中央銀行。</p>
三十 六	<p>指定機構為代客操作業務之招攬與營業促銷活動而製作之有關資料，於對外使用前，應先經內部適當審核，確定內容並無不當或不實陳述及違法情事。</p>
三十 七	<p>除媒體廣告外，指定機構限由其編制內之正式業務人員從事代客操作業務之招攬與營業促銷活動，不得以外包方式辦理。指定機構從事代客操作業務之招攬與促銷活動時，應提示正確及完整資訊供客戶參考，就其製作之簡介或說明之內容，涉及服務項目、資格條件、經理績效或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之資歷等基本資料，應使其一致。</p>
三十 八	<p>指定機構為維護代客操作決策獨立性及其業務機密性，避免不同部門或不同職務人員之間不當傳遞業務機密，不得將委任人委任資金操作情形之業務機密傳遞予非相關業務人員、股東或關係企業。</p>
三十 九	<p>指定機構應責成專責單位之經理人、相關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出具不於在職期間以自己名義或利用他人名義從事外幣保證金交易之書面承諾。</p>
四十	<p>指定機構為執行前二點規定，應訂定查核及管理程序，指派專責人員負責辦理。</p>
四十 一	<p>指定機構為全體委任人決定代客操作交易之執行時，應避免其與委任人或不同委任人之間不公平或利益衝突之情事，其處理原則如下：</p> <p>(一) 對於影響委任人代客操作交易之相關資訊而有通知委任人必要時，應公平合理對待每一委任人。</p> <p>(二) 同一交易經理人為不同委任人就同種幣別執行且同時維持相反之交易部位時，應有書面正當理由，確信合於各該委任人之利益。不同交易經理人於執行交易時，不得以意思聯絡方式使其個別交易結果，發生不同委任人就同種幣別同時維持相反交易部位之情形。</p> <p>(三) 參與代客操作相關業務人員不得接受委任人、其他交易對象或其他有利益衝突之虞者提供金錢、不當饋贈、招待或獲取其他利益。</p> <p>(四) 應指派專責人員按月查核委任帳戶之操作情形，以確保每一委任人之交易均依公平原則處理。</p>
四十	<p>指定機構對於委任操作契約約定之事項、檢附之書件、操作決策相關資料、表報及其他相關</p>

二	資訊等，應依委任人別建檔妥慎保管，並建立查閱程序，避免外洩。
	(違約交易之處理)
四十三	指定機構於執行交易後，如發現交易違反委任操作契約或外幣保證金交易契約之約定時，除經取得委任人書面許可者外，應立即將違約交易予以平倉處理並結算損益，其為獲利者，歸委任人所有，其為虧損者，由指定機構負擔之，並應將相關情形於委任操作契約所訂通知期限內據實告知委任人。
四十四	指定機構辦理代客操作業務，不得違反其與委任人簽訂之委任操作契約，委任人發現指定機構違反委任操作契約時，得向銀行公會申訴；銀行公會接獲申訴後，應依第四十五點規定先行調處。 委任人就指定機構前項之違約，除得依約終止契約外，其因此所生之損害，得向指定機構請求損害賠償。
四十五	代客操作業務發生紛爭時，得由銀行公會先行調處。
	(契約變更或終止、停業、解散或撤照)
四十六	委任操作契約之生效日及其存續期間，依該契約之約定；其變更或終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該契約之約定。
四十七	指定機構因停業、歇業、解散、重整、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代客操作業務者，應即通知委任人，並通知其他交易對象停止代客操作業務之相關交易。委任人得於收到通知後十日內，決定是否另行委任其他指定機構繼續代為操作外幣保證金交易。委任人如決定另行委任時，除終止原委任操作契約外，應另行簽訂委任操作相關契約，始得進行代客操作業務；委任人如決定不另行委任者，即終止原委任操作契約。
四十八	委任操作契約因存續期間屆滿、撤銷、解除、終止或前條事由而不再存續時，指定機構應即通知帳戶行。
	(附則)
四十九	指定機構及其負責人或受僱人違反本辦法或本規範之規定者，銀行公會得視情節，依本辦法規定報請中央銀行處理。
五十	本規範經本基金會洽銀行公會訂定，報經中央銀行核定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註：中央銀行 93 年 11 月 11 日台央外柒字第 0930049867 號函核定